

肆、老人福利

一、概況

老人福利主要職掌為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照顧服務、福利服務、文康休閒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包括辦理各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保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養護服務、輔導法人或私人設立安養護機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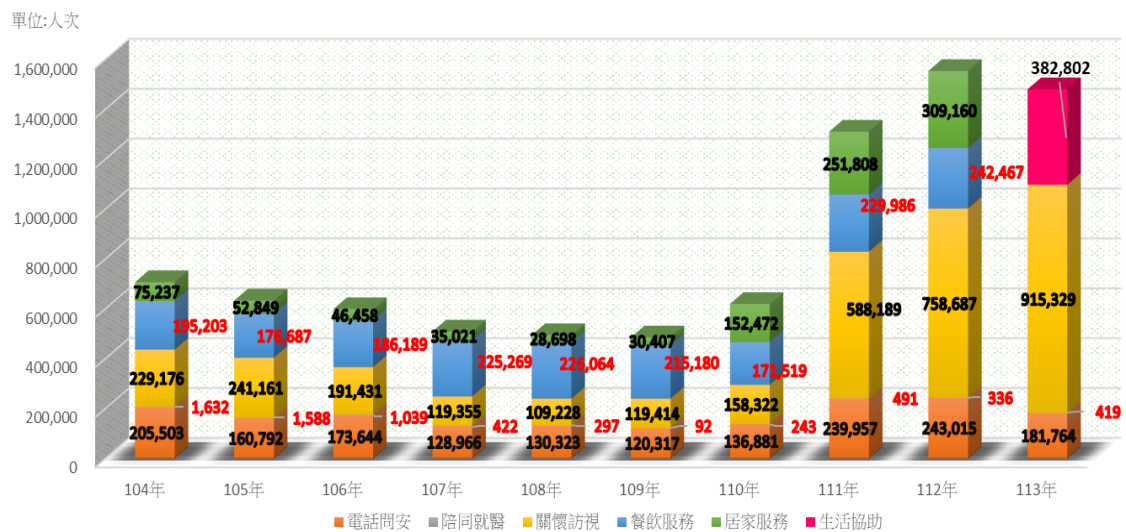
二、統計提要分析

本市 113 年底老年人口有 364,115 人，較 112 年底 349,069 人，增加 15,046 人，增幅 4.31%，顯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提供之需求性將因老年人口增加而趨向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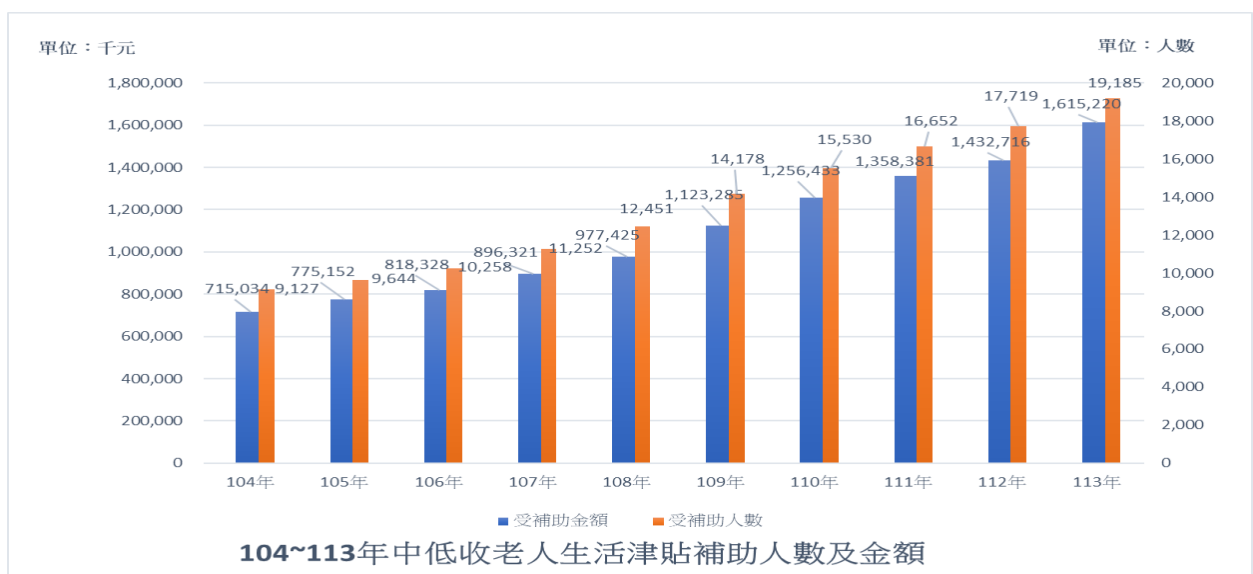
在老人保護網絡體系上，本市設有 1 個通報專線，以迅速處理啟動老人緊急保護服務。另在保護服務項目提供，113 年主要有諮詢協談服務 19,193 人次，保護安置服務 165 人次等。目前社區照顧及社會參與老人福利服務，主要有長壽俱樂部 434 個，老人會等團體 31 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8 個。

獨居老人人數截至 113 年底共 2,753 人，以性別區分男性 1,275 人，佔 46.31 %，女性 1,478 人，佔 53.69 %；以身分別區分一般老人（含具原住民、榮民（眷）身分）1,697 人，佔 61.64 %，中(低)收入老人（含具原住民、榮民（眷）身分）1,056 人，佔 38.36%。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 104-112 年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居家服務、餐飲服務及陪同就醫等，自 113 年起將居家服務、餐飲服務 2 項統計項目合併為生活協助，由下圖可以看出老人服務各個項目的成果。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截至 113 年底止共有 19,185 人受益，補助金額為 16 億 1,522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8,250 萬 4,000 元，微幅增加 12.74%，其中以符合中低收入戶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者有 11,722 人，補助金額 11 億 5,474 萬 2,000 元最多佔 71.49%，其次為中低收入戶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者有 5,342 人，補助金額為 2 億 5,002 萬 1,000 元佔 15.48 %。



本市截至 113 年底老人養護機構(含安養)有 107 所，可供進住人數為 5,271 人，而實際住進人數為 4,638 人，使用率高達 87.99%。

本市截至 113 年底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共計 2,486 人，較 112 年底 2,644 人減少 158 人。機構工作人員總數 2,486 人，包含行政人員 106 人，護理人員 493 人，社會工作人員 114 人，服務人員 1,674 人以及其他人員 99 人。

老人社會福利機構方面 113 年度共 107 所，與 112 年度 107 所增加 1 所；實際收容人數 113 年度共 4,638 人，其中女性 2,766 人，佔 59.64%，男性 1,872 人，佔 40.36%。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本市 113 年居家服務共服務 2 萬 7,117 人，較 112 年度 2 萬 2,609 人，增加 4,508 人，增幅 19.94%。日間照顧共服務 5,450 人，較 112 年度 4,855 人，增加 595 人，增幅 12.26%。家庭托顧共服務 17,596 人次，較 112 年度 17,046 人次，增加 550 人次，增幅 3.23%。營養餐飲服務 42 萬 5,156 人次，較 112 年度 46 萬 623 人次，減少 35,467 人次，減幅 7.70%。交通接送服務共 8 萬 642 趟，較 112 年度 7 萬 1,710 趟，增加 8,932 趟，增幅 12.46%。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成果顯著，各項服務皆較於 112 年度有所成長，顯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成果有顯著成效。